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，涉及公司“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”（专利号为 ZL02114797.3）的中国发明专利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请求人：三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星”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0 层

被请求人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案专利：“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”（专利号为 ZL02114797.3，以下简称“797 专利”）

797 专利由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，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发布授权公告，并发给发明专利证书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，2017 年 9 月 4 日，三星针对公司 797 专利以权利要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相关要求为由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，会依据有关程序，对该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的规定，任何一方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797 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尚处于受理阶段，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目前，公司 797 专利仍有效，公司合法享有 797 专利的专利权。

此次争议的 797 专利属于公司在无线数据通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，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。截至目前，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 797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 次（不含本次），审查结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公司 797 专利的专利权有效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跟进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事项，以维持公司 797 专利的有效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（发文序号：201709040066089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